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號

受 裁定人
即 原 告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
萬參仟捌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
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2以紅色標示「源大雲林廠」面
積2,47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
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3,400元
【計算式：2,479m²×4,600元＝11,403,400元】；又原告訴
之聲明第二項另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第
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83元，揆諸首開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
02 依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3月31
03 日）依訴之聲明第二項按日給付原告883元之金額計算之相
04 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161,589元【計算式：883元×183日
05 =161,589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11,564,98
06 9元【計算式：11,403,400元+161,589元=11,564,989
07 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3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9 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10 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
11 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劉興錫